

廿七年二月廿日

462

德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八次會議

議事日程



A541 212 0008 3272B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
預算案俟主計部印就送院時再行分送。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依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將本案交全院各委員會
聯席會議審查由預算委員會召集
-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向美續購船隻合約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外交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
-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
- 五、前國民政府發交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係前立法院未結案件茲因行政院函請審議爰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六、本院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同教育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本院委員劉友琛等提議凡國營事業之用人今後應按憲法規定以分區考試方法錄取俾各省人才均有參加之機會案案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重行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同教育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重付審查茲接重行審查報告擬請將前立法院審議未結之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併入本案發交主管及有關各委員會併案聯席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以上兩案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併案審查並由交通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七、行政院咨復關於本院委員溫士源等請擬定根絕搶購辦法及本院委員陳明仙等臨時緊急動議請提出急救目前經濟危機辦法兩質詢案案行政院復文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八、行政院咨復關於本院委員謝百城等對於成都鎊幣風潮提出再質詢案案行政院復文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委員詢問辦理揚子建業公司存貨之實情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十、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審查省縣自治通則經過情形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本院委員劉不同等提議咨請政府立即開徵臨時時財產稅以平均社會財富而救危亡案案二讀會通過條例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金融委員會起草施行條例於下次會期一併提出討論嗣接報告將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修正通過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決「臨時財產稅條例經過二讀會俟下次會議開三讀會」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二、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聯席審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三案及第六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四案審查報告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案先後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及第六次會議報告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併案聯席審查茲接報告將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修正通過第七條毋庸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海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案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五案及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六案審查報告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五案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交交通委員會同海事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將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復准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修正船舶

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交交通委員會海事委員會與前案併案聯席審查茲接復函以前案審查結果其內容與後案相同後案毋庸再事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葬法及公葬法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四案審查報告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六案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報告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國葬法及公葬條例草案分別修正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為暫時關於條約之具體標準四項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十九案審查報告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七案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交外交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暫時關於條約之具體標準四項修正通過並請函復行政院今後政府對外進行協議時如涉及上述標準均應受其拘束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報告交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擬請將本案咨復行政院召集有關部會就隸屬問題再行會商另訂組織法案送由本院審議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糧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二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報告交糧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茲接報告以糧食部工程管理處毋庸設立其業務應由該部儲備司辦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施行期間續予延長並修正條文案
案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十一案重行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交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交刑法委員會重行審查於下星期內提出報告茲接報告將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重行予以修正並定施行期間爲二年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推七）預字第一四九一五八號

訓准

貴院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憲院議字第一三二九號咨為退還改編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囑另編追加預算案等由當經令交主計部遵辦在案茲據該部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用歲字第一六八一號呈復略稱：「經就前次改編預算截至九月十五日第十六次院會核定各項追加及墊撥經費財政部估計增加收入編成第一次追加預算案計列總預算歲入歲出追加數各為四億六千一百零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圓特別預算歲入歲出追加數各為八億二千四百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圓兩共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十二億八千五百二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圓請鑒核」前來提出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立法院審議」相應檢送原件咨請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計檢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一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報 告 事 項

院長翁文灝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卅七)預字第一四九一五八號

前准

貴院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憲院議字第一三二九號咨為退還改編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囑另編追加預算送審等由當經令交主計部遵辦在案茲據該部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用歲字第一六八一號呈復略稱：「經就前次改編預算截至九月十五日第十六次院會核定各項追加及墊撥經費暨財政部估計增加收入編成第一次追加預算案計列總預算歲入歲出追加數各為四億六千一百零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圓特別預算歲入歲出追加數各為八億二千四百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圓兩共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一十二億八千五百二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圓請鑒核」前來提出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相應檢送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特別預算追加部份並請仍照前例不予公布為荷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一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向美續購船隻合約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卅七)五支字第四八七六五號

據物資供應委員會供業字第一一七一號呈爲查世界貿易公司接辦交通部向美航務局借款購船一案，前奉鈞院本年二月廿四日(卅七)五交字九〇四七號代電授權該公司協理任嗣達簽約，業經本會電飭遵辦在案。茲據該公司本年三月二日呈略稱「此次購到船隻共計十五艘，內CI-M-AVI型八艘，CI-S-AVI型四艘，VOZ-S-APN型三艘，總計船價美金一二、五八八、三六七元，付現百分之廿五，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美方承貸，業於本年二月廿七日及三月一日先後簽訂合約，理合檢附所訂之MCc61091及MCc61100兩號合約正副本呈乞鑒核存轉」等情，除將各該合約正本送由財政部轉送中央銀行國庫局密存外，理合檢抄各該合約，加具譯文呈請鑒核咨送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等情。案經提出卅七年十月廿七日本院第廿二次臨時院會決議「咨送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續」等語，除指復暨分行外相應檢附原合約抄本及譯本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檢附 MCc 61091 兩號合約抄本及譯本各一份
61100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翁文灝

美國航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政府售購戰時建造船舶合約

第 McC-61091 號合約

本合約係由美國航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爲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廿七日與由世界貿易公司代表之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買方）簽訂

一、茲因買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第三二一號公法即一九四六年商船售賣法案（以下簡稱該法案）第六節暨委員會規定之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三日聯邦法令彙編第二卷第七十九號登載之第六十號補充及修正章則條例（以下簡稱爲該條例）向買方請購附件 A（爲本約之一部份）表內所列各戰時建造船舶（以下簡稱船舶）

二、又因委員會與賣方同意依照下列條款及條件售購前項船舶委員會并已照該法案規定辦妥一切必要之調查職是之故締約雙方同意於下列各項

第一條 購買協定

買方及委員會同意依照本合約下開各條規定及該法案與條例一切適用之規定購售各船舶

雙方同意如委員會因任何理由不能將前項船舶交付買方時得依照本合約附錄規定改交爲買方所接受之相同船舶

第二條 船舶交貨時之情形

下列各條應爲適用：

A 「照現狀」售購 委員會暨買方同意照船舶現狀售購

B 進乾船塢與檢查 委員會們買方請求時應將船舶駛進乾船塢由買方檢查船底費用與風險歸買方負責檢查後買方祇得照現狀購買或拒絕購買是項船舶委員會并無代加工程或加強構造或致送任何津貼之義務買方如拒收任何船舶其價於扣除進乾船塢檢查及出船塢等一切費用後餘額應由委員會退還與買方本合約關於該船部份亦認爲終止如買方照現狀購買該船應於委員會將貨票送達買方以前或同時將該船進乾船塢檢查及出船塢等一切費用付交委員會任何船舶由買方請進乾船塢檢查時起至該船交貨或如買方拒收該船於船出塢駛回原所在地時止之一切風險與費用概由買方負責船未進塢以前買方並應將該船投保進塢期間內足使委員會滿意之保險

C 另件及備用品清單所列附件 委員會應照第六十號修正通令所載該會一般政策之規定將每船另件及備用品清單上所列各件一併配撥

D 國防設備 船上之國防或戰時設備或租借用之設備委員會有權將全部或一部拆除但并非必須拆除不拆除時亦無須補回費用與買方

第三條 船舶交付船貨票

委員會與買方依照第二條規定同意各船舶應在其現在美國所在地點交貨或在委員會認為便利或於準備移交手續完全時在船舶所在地交貨如買方前將船進乾船塢時交貨地點可在買方接收時該船之所在地但轉運費用應由買方負擔不進乾船塢之船應於本合約簽訂及委員會將售船貨票送賣方後即行移交如須進船塢應於賣方通知接收該船及委員會將售船貨票送買方時即行移交委員會應通知買方移交船舶及貨票之地點及時間該時間不得較欠一營業日為早(營業日指任何一日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如賣方在委員會通知之地點時間不將船舶接收船價(如在底價以上)不再扣減折舊該船由委員會代保管之責任與費用亦應由買方負擔如買方逾通知移交船舶及貨票時間十天後仍不接收時則買方所付價款應由委員會留充清算扣抵損失之用但不作罰金而本約關們該船之一部份亦認為終止

委員會將船移交買方時應將政府標準格式之貨票一紙發送買方將船之所有權轉移與買方并保證除債務留置權未移交前委員會與買方之代表應將船上一切設備傢具裝備器材物件未用糧食燃料及食水等編造財產目錄雙方同意交并協定未用食糧燃料及食水等之價格

移交時船上未啓用之可用食糧燃用油料及食水如屬完好并不超過船上通常需要者買方同意照移交時所在地之時價付價接收又「可用食糧」係指美國航務委員會航程糧食報告第 15A, 16A, 18A, 19A 等號一九三九年修正表內所列之一切糧食(但無線電用品日用設備品廢鐵及小船不在內)

第四條 船舶價格

委員會依照該法案規定(除該法案第(3)(C)款第(2)(3)項關於船上有無特點一節外)對於適用該船一切調整辦法亦已注意決定各船購價如下:

船名	購價
COASTAL HAHNINGER	\$ 693.862
MESH KNOT	693.862
COASTAL RANCIER	693.862

CABLE EYE	693,862
LEADER LOOP	693,862
HICKORY CREST	693,862
HICKORY BOFN	693,862
HICKORY GHYLL	693,862
ERPERS SPEARHEAD	1,100,000
EMPIRE RATTLEZXE	1,100,000
EMPIRE ANVIL	1,100,000
EMPIRE CUTLASS	1,100,000

第五條 船價之交付

買方同意照本約之一部份之附件A規定辦法照上第四條開列之價格將各船舶付價購買

第六條 移交前船舶之損失問題

由本約生效時起至船舶移交時止之期間內(但船舶轉運或進乾船塢或照本約規定由買方出費及負責扣留之時間為例外)各該船如有委員會認為實際之全部損失發生時委員會及買方對於本約之互相責任均應解除船價應由委員會退還與買方否則委員會應以為買方同意接收之相同船舶一艘交與買方以資替代如損失程度并非實際之全部損失則應由委員會出費并負責修理完好

第七條 買方移交前出費修改船舶

買方於船舶移交前如事前得委員會書面或電報允許并經照委員會認為需要而滿意之格式及保額投購保險時得自出費將船舶加工修改

第八條 美國賠償責任之限制

買方依照前述該法案第十節規定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機關同意對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以後及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以前買方或前項附屬機關所有船舶所遭損失之責任應以當時法定公正賠償之款額或兩方協議同意之款額為限

第九條 船舶轉移與外國所有註冊及旗幟

船舶之售讓與移交即為委員會依照一九一六年修正船務法案之規定核准將是項船舶轉移為中國所有及註冊并懸中國

國旗行駛

第十條 官員不得受聘或享受本約利益

除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通過法案第一一六節規定外美國國會議員或代表或一常務廳長不得參加本合約之任何部份或享受本合約所產生之任何利益

第十一條 附錄

船舶之售讓與移交應受以上各條及本合約附件A內所載各條規定之限制該附件A為本約之一部
締約雙方茲於上述日期簽訂本合約一式五份

美國航務委員會代表 A. J. Irroms 簽署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世界貿易公司經理 Archie Loohead

協理任嗣達

見證人：美航務委員會佐理秘書

合約格式核定人：商航務委員會佐理法律顧問

附件A

船名	船身號碼	船價
COASTAL HARBINGER	248975	\$ 693,862
MESH KNOT	247088	693,862
COASTAL RANGER	248731	693,862
CABLE EYE	247311	693,862
LEADER LOOP	248961	693,862
HICKORY CRIST	180510	693,862
HICKORY BURN	180503	693,862
HICKORY CHYLL	180514	693,862
EMPIRE STARHEAD	169773	1,100,000
EMPIRE BATTLEAXE	169709	1,100,000

EMPIRE ANVIL

169768

1,100,000

EMPIRE CUTLASS

169740

1,100,000

一、船價 以上船價係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所訂即為上述該條例公佈之船舶底價

買方同意所購船舶倘經委員會驗明有無上述該法案第3(D)節第二、三款所載之特點時該船底價應由委員會依照各該款規定照予增減

二、依照買賣雙方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簽訂合約之條件買方應付委員會美金九九五、〇八九、六〇元用以扣抵船舶總價之百分一十(10%)本合約簽訂時賣方認為已被權授扣抵是項船價每船交貨時買方應付賣方該船價款百分之十五(15%)即在本合約授權與賣方在根據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合約所交付款項內扣抵賣方應具收據交買方收執

每艘船舶其餘價款應由買方出具有價期票及保證該期票之抵押書送與賣方各期票應照由本合約生效日起算各該船舶所餘經濟壽命年數分為若干年平均付價每年價額相等(船舶壽命由造船廠交貨日起計應為二十年)但買方所欠價款得提前償付賣方得依照上述該法案所規定出售戰時建造船舶與外人之辦法處置前項船舶價款各抵押書如照本合約第3(C)條之規定合併為一綜合抵押書時各抵押書所保證之各期票得由買賣雙方協議滿意之綜合價款辦法

三、保險

(A)買方對於各船舶應照抵押書規定投資保險其種類保額投保公司暨投保條件應照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美國航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士蔑斯海軍上將致駐美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守競函內所規定辦理船價未清償以前買方同意不作任何行為致令保險中止或失效各船亦不得作保險書所不准之任何航行或承運不准載之任何貨物除非對於所作之航行或所承運貨物已投資保額為賣方所滿意之保險

(B)賣方同意買方得酌投保「僅保全部損失」之海洋及戰爭船身險以代替僅保局部或全部損失要求保護及賠償之船身保險保額應為船價未付款額百分之一百一十并應照前函規定辦法辦理為照前函辦法辦理及改投保險便利起見賣方同意得向買方之請將買方提供之各抵押書合併為一綜合抵押書務使賣方滿意并保險一部份或全部船舶或買方依照本合約向賣方購買之任何戰時建造船舶但賣方對於各原抵押書之優先債權留置權應予保留

(C)船價未付訖以前賣方對於本條所載及前述士蔑斯海軍上將函內所述關於投保事項應加以檢討至少每年一次對於買方關於改變投保辦法之申請應予以縝密之考慮

(D)除前項抵押書第一條第三節另有規定外所有一切投保款項概應以美金繳交華盛頓賣方辦公處所

四、船舶得由中國政府各機關轉移 賣方同意買方得隨時將所購任何船舶轉交與買方任何機關包括國營招商局及任何為其他買方所有或管轄之公司在內但買方同意本合約第六條關於保險辦法之規定接收是項船舶機關亦應受約束并須向賣方證明接收機關同負前項抵押書暨期票之債務責任前項船舶之任何其他之轉讓售賣租用或其他用途概應照前項抵押書第一條第二節規定辦理

五、進乾船塢與檢查 本約第二條B應取銷并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B) 進乾船塢與檢查 本條所稱「船舶」係指本合約所售讓之任何一艘或多艘船舶買方得委託經訂約雙方所認可之經理人將船舶駛進乾船塢或他處檢查船底其費用與風險應由買方負擔檢查後買方應照本約規定照現狀購買或拒絕購買是項船舶買方如拒購任何船舶照本約第五條規定經付之船價委員會應於扣除船舶進乾船塢檢查及出船塢等一切費用後將之退還與買方面合約關於該船之一部份亦認為終止船舶由買方將船駛進乾船塢檢查時起至該船交貨或(如買方拒購該船)至船出塢駛回原所在地點時止之一切風險與費用概由買方負擔船未進塢以前買方並應將該投保進塢期間內足使委員會滿意之保險

船舶駛乾船塢時起至該船交貨或如該船因買方拒購出塢駛回原所在地點時止一切費用包括移動該船暨船員工資及伙食等費買方同意照經理人估計須用款項先付經理人支用事竣如所付款不敷用時應將差額償還如有餘款委員會應飭經理人退還與買方

六、委員會不供給另件 本合約第二條(C)內所有「另件及」字樣概應刪除船上另件如有不足委員會并不另給補充其損壞者亦不代修理

美國航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政府售購戰時建造船舶合約

第MCO-61100號合約

本合約係由美國航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與由世界貿易公司代表之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買方)簽訂

一、茲因買方依照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第三二一號公法即一九四六年商船售賣法案(以下簡稱該法案)第六節暨委員會規定之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三日聯邦法令彙編第二卷第七十九號登載之第六十號補充

及修正章則條例（以下簡稱爲該條例）向賣方請購附件A（爲本約之一部份）表內所列各戰時建造船舶（以下簡稱船舶

二、又因委員會賣方同意依照下列條款及條件售購前項船舶委員會并已照該法案規定辦妥一切必要之調查職是之改締約雙方同意於下列各項

第一條 購買協定

買方及委員會同意依照本合約下列各條規定及該法案與條例一切適用之規定購售各船舶

雙方同意如委員會因任何理由不能將前項船舶交付買方時得依照本合約附錄規定改交爲買方所接受之相同船舶

第二條 船舶交貨時之情形

下列各條應爲適用：

A「照現狀」售購 委員會暨買方同意照船舶現狀售購

B 進乾船塢與檢查 委員會於買方請求時應將船舶駛進乾船塢由買方檢查船底費用與風險歸買方負責檢查後買方祇得照現狀購買或拒絕購買是項船舶委員會并無代加工或加強構造或致送任何津貼之義務買方如拒收任何船舶其船價於扣除進乾船塢檢查及出塢場等一切費用後餘額應由委員會退還與買方本合約關於該船部份亦認爲終止如買方照現狀購買該船應於委員會將貨票送達買方以前或同時該船進乾船塢檢查及出船塢等一切費用付交委員會任何船舶由買方請乾船塢檢查時起至該船交貨或如買方拒收該船於船出塢駛回原所在時地止之一切風險與費用概由買方負責船未進塢以前買方并應將該船投保進塢期間內足使委員會滿意之保險

C 另件及備用品清單所列附件 委員會應照第六十號修正通令所載該會一般政策之規定將每船另件及備用品清單上所列各件一併配發

D 國防設備 船上之國防或戰時設備或租借用之設備委員會有權將全部或一部拆除但并非必須拆除不拆除時亦無須補回費用與買方

第三條 船舶交付——貨票

委員會與買方依照第二條規定同意各船舶應在其現在美國所在地點交貨或在委員會認爲便利或於準備移交手續完全時在船舶所在地交貨方請將船進乾船塢時交貨地點可在買方接收時該船之所在地但轉運費用應由買方負擔不進乾船塢之船應於本約簽訂及委員會將售船貨票送買方後即行移交如須進船塢應於買方通知接收該船及委員會將售船貨票送買方時

即行移交委員會應通知買方移交船舶及貨票之地點及時間該時間不得較次一營業日為早（營業日指任何一日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除外）如買方在委員會通知之地點時間不將船舶接收船價（如在底價以上）不再扣減折舊該船由委員會代保管之責任與費用亦應由買方負擔如賣方逾通知移交船舶及貨票時間十天後仍不接收時則買方所付價款應由委員會留充清算扣抵損失之用但不作罰金而本約關於該船之一部份亦認為終止

委員會將船移交買方時應將政府標準格式之貨票一紙簽送買方將船之所有權轉移與買方并保證免除債務留置權
未移交前委員會與買方之代表應將船上一切設備傢具裝備器材另件未用糧食燃料及食水等編造財產目錄雙方同意點交并協定未用糧食燃料及食水等之價格

移交時船上未啓用之可用食糧燃用油料及食水如屬完好并不超過船上通常需要者買方同意移交時所在地之時價付價接收又「可用食糧」係指美國航務委員會航程糧食報告第7915A 7916A 7918A 7919A等號一九三九年修正表內所列之一切糧食（但無線電用品日用設備品廢鐵及小船不在內）

第四條 船舶價格

委員會依照該法案規定（除該法案第3（D）款第（2）（3）項關於船上有無特點一節外）對於適用該船一切調整辦法亦已注意決定各船購價如下：

船名	購價
TRINIDAD VICTORY	879,157.00
COALDAIS VICTORY	879,157.00
ST. ALDALS VICTORY	879,157.00

第五條 船價之交付

買方同意照本約之一部份之附件A規定辦法照上第四條開列之價格將各船舶付價購買

第六條 移交前船舶之損失問題

由本約生效時起至船舶移交時止之期間內（但船舶轉運或進乾船塢或照本約規定由買方出書及買賣扣留之時間為例外）各該船如有委員會認為實際之全部損失發生時委員會及買方對於本約之互相責任均應解除船價應由委員會退還與買方否則委員會應以為買方同意接收之相同船舶一艘交與買方以資替代如損失程度并非實際之全部損失則應由委員會并負責修理完好

第七條 買方移交前出書修改船舶

買方於船舶移交前如事前得委員會書面或電報允許并經照委員會認為需要而滿意之格式及保額投購保險時得自出費將船舶加工修改

第八條 美國賠償責任之限制

買方依照前述該法案第十節規定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機關同意對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八日以後及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以前買方或前項附屬機關所有船舶所遭損失之責任應以當時法定公正賠償之款額或兩方協議同意之款額為限

第九條 船舶轉移與外國所有註冊及旗幟

船舶之售讓與移交即為委員會依照一九一六年修正船務法案之規定核准將是項船舶轉移為中國所有及註冊并懸中國國旗行駛

第十條 官員不得受聘或享受本約利益

除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通過法案第一一六節規定外美國國會議員或代表或「常務廳長」不得參加本合約之任何部份或享受本合約所產生之任何利益

第十一條 附錄

船舶之售讓與移交應受以上各條及本合約附件 A 內所載各條規定之限制認附件 A 為本約之一部

締約雙方茲於上述日期簽訂本合約一式五份

美國航務委員會代表 A. J. Williams 簽署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世界貿易公司經理 Archie Lochoad

協理 王國章

見證人：美航務委員會佐理秘書

合約格式核定人：美航務委員會佐理法律顧問

附件 A

船名	船身號碼	購價
TRINIDAD VICTORY	248660	\$ 879,157.00
COALDALE VICTORY	247365	879,157.00

一、船價 以上船價係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所訂即爲上述該條例公佈之船底價

買方同意所購船舶倘經駐委員會驗明有無上述該法案第3(D)節第二、三款所載之特點時該船底價應由委員會依照各該款規定照予增減

二、依照買賣雙方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簽訂合約之條件買方應付委員會美金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元一角用以扣抵船舶總價之百分一十(10%)。本合約簽訂時賣方應認爲已被授權扣抵是項船價每船交貨時買方應付賣方該船價款百分之十五(15%)即在本合約授權與賣方在根據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合約所交付款項內扣抵賣方應具收據交買方收執

每艘船舶其餘價款應由買方出具有價期票及保證該期票之抵押書送與賣方各期票應照由本合約生效日起而各該船舶所餘經濟壽命年數分爲若干年平均付價每年價額相等(船舶壽命由造船廠交貨日起計應爲二十年)但買方所欠價款得提前價付買方得依照上述該法案所規定出售戰時建造船舶與外人之辦法處置前項船舶價款各抵押書如照本合約第3(C)條之規定合併爲一綜合抵押書時各抵押書所保證之各期票得由買賣雙方協議滿意之綜合價款辦法

三、保險

(A) 買方對於各船舶應照抵押書規定投資保險其種類保額投保公司暨投保條件應照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美國航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士蔑斯海軍上將致駐美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主任委員士守競函內所規定辦理船價未清償以前買方同意不作任何行爲致令保險中止或失效各船亦不得作保險書所不准之任何航行或承運不准載之任何實物除非對於所作之航行或所承運貨物已投資保額爲賣方所滿意之保險

(B) 賣方同意買方得酌投保「僅保全部損失」之海洋及戰爭船身險以代替僅保局部或全部損失要求保護及賠償之船身保險保額應爲船價未付款額百分之一百一十并應照前函規定辦法辦理爲照前函辦法辦理及改投保險便利起見賣方同意得向買方之請將買方提供之各抵押書合併爲一綜合抵押書務使賣方滿意并保險一部份或全部船舶或買方依照本合約向賣方購買之任何戰時建造船舶但賣方對於各原抵押書之優先債權留置權應予保留

(C) 船價未付訖以前賣方對於本條所載及前述士蔑斯海軍上將函內所述關於投保事項應加以檢討至少每年一次對於買方關於改變投保辦法之申請應予以縝密之考慮

(D) 除前項抵押書第一條第三節另有規定外所有一切投保款項極應以美金繳交華盛頓賣方辦公庫所

四、船舶得由中國政府各機關轉移 賣方同意買方得臨時將所購任何船舶轉交與買方任何機關包括國營招商局及任

何爲其他賣方所者或管轄之公司在內但賣方同意本合約第六條關於保險辦法以規定接收是項船舶機關亦應受約束并須向賣方證明接收機關同負前項抵押書賣期票之價務責任前項船舶之任何其他之轉讓售賣租用或其他用途概照前項抵押書第一條第二節規定辦理

五、進乾船塢與檢查 本約第二條B應取消并以下列條文替代之

(B) 進乾船塢與檢查 本條所稱「船舶」係指本合約所售讓之任何一般或多艘船舶買方得委託經訂約雙方所認可之經理人將船舶駛進乾船塢或他處檢查船底其買用與風險應由買方負擔檢查後買方應照本約規定照現狀購買或拒絕購買是項船舶買方如拒購任何船舶照本約第五條規定經付之船價委員會應於扣除船舶進乾船塢檢查及出船舶等一切買用後將之退與買方而本合約關於該船之一部份亦認爲終止船舶由買方將船駛進乾船塢檢查時起至該船交貨或(如買方拒購該船)至船出塢駛回原所在地點時止之一切風險與費用概由買方負擔船未進塢以前買方并應將該船投保進塢期間內足使委員會滿意之保險

船舶駛入乾船塢時起至該船交貨或如該船因買方拒購出塢駛回原所在地點時止之一切費用包括移動該船暨船員工資及伙食等賣買方同意照經理人估計需用款項先付經理人支用事竣後如所付款不敷用時應將是額價還如有餘款委員會徵飭經理人退還與買方

六、委員會不供給另件 本合約第二條(C)內所有「另件及」字樣概應刪除船上另件如有不足委員會并不另給補充其損壞者亦不代修理

七、連兵艙位之拆除 船上現有之連兵艙位委員會認爲各該船係用爲客船時實爲一種設備上之改良買方會聲明用各該船爲賣船故船價亦不包括此項改良之價值在內買方并同意將連兵艙位在美國船塢內拆除風險與實用由買方負責委員會得俟收到買方每船美金十萬元保單後或保證各該船交與買方檢查後九十日內連兵艙位即予拆除不能載客後始行將船舶出售單送交買方由船舶交與買方檢查時起至正式移交時止之期間內買方同意將船投保其保單及保額應符委員會所規定

美國航務委員會致紐約世界貿易公司函

事由：關於售議勝利輪三艘第 NOC. 61100 聯合約事

貴公司送來以美國財政部爲抬頭收款人之美國信託公司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第四一八口號支票美金一一九、九五二

、九〇元經已收到查敝會將AOS.S.A.Y.S.輪三艘售議貴政府每艘底價美金八七九、一五七元是項合約經貴公司代表簽署前
款即為總購價百分之十與未經調整之法定購價百分之十兩者間之差額是項款為增加之定款連合約附件A第二章所規定之
定款即為是批船舶總船價之定款總數計美金二九三、七〇〇元

敝會將船舶交貨時船價之百分之二十五應即送會核收到時自應將前項兩款在應收款內扣抵

此致

世界貿易公司

美國航務委員會印

一九四八、三、四、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三日發出
(卅七)四防字第28981號

據內政審呈以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衛槍一枝發給一照新式槍收照費十元舊式槍收照費五元」原係法 數額改革幣制後已不適用茲參照戰前「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規定之照費新式槍二元舊式槍一元之標準并斟酌目前物價情形請將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自衛槍一枝發給一照新式槍收照費二元舊式槍收照費一圓」等情提經本院卅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咨請查照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五、前國民政府發文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1) 前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處字第一四二五號

據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六經字第四七九五〇號呈爲查公營事業機關業務管理法令前奉令飭制訂遵經交由經濟財政兩部會同交通農林社會各部資源委員會及前衛生署議復以公營事業管理制度之建立旨在使普通行政系統與國營事業系統嚴格劃分國營事業須依據企業原則靈活運用經從詳研究現行有關法令藉謀解除目前事業機關業務上之窒礙與防止弊端爲主旨會同擬訂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呈送到院又經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邀請審計部銓敘部派員參加詳加審議修正呈復復將文字以整理提經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檢同原草案請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到府應准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附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 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營事業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政府獨資及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而言其依公司法之規定

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至依應以自給自足爲準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政府對於國營事業之投資由國庫撥付如依法發行股票其股票由國庫保管

第五條 國營事業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

一、所管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合併改組或撤銷

二、所管國營事業業務計劃及方針之決定

三、所管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

四、所管國營事業管理制度之設計

五、所管國營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

六、所管國營事業資金之籌劃

第八條 前項第三款重要人員之任免如事業組織有特別法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國營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實際需要設置總管理機構以管理之

一、性質相同之事業

二、事務密切關聯之事業

第二章 財務

第九條 國營事業應根據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擴充或營業計劃編製創業擴充或營業預算

國營事業創業或擴充所需之資本應編具預算包括固定資本支出及必需之流動資金經政府核定後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發

第十條 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

第十一條 國營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向銀行洽借短期週轉金并得爲不動產抵押之借貸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公司債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由主管機關依照企業方式擬訂與主計機關商定之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各項收支由審計機關辦理事後審計其業務較大之事業得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五條 國營事業每年業務計劃應于年度開始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呈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遇有統籌之必要時其統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國營公用事業之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依法呈請核定公布

第十八條 國營事業訂立超過一定數量或長期購售契約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前項數量及期限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應儘先採用國產

第二十條 國營事業所需器材之宜於集中採購者由主管機關或總管理機構彙總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其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其審計手續依照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國營事業之安全設施員工訓練及技術管理等項應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與制度

第二十三條 國營事業與外國技術合作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四條 國營事業工作之考核應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其標準

第二十五條 凡政府認為必需主辦之事業而在經營初期無利可圖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准政府在一定期內不以盈虧為考核之標準

第四章 人事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組織及員額應由事業機構擬訂規程呈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其需要修改或增減時同

第二十七條 國營事業人員之管理法規由主管機關依照企業方式擬訂與銓敘機關商定之

第二十八條 非公司組織之重要國營事業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設置理監事由主管機關聘派之

第二十九條 國營事業為保障從業人員之生活與安全應舉辦各種福利事業

第三十條 國營事業人員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得經營或投資於其所從事之同類企業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各級主管人員對於配偶及二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機構或主管部門均應迴避任用但特殊技術人員

不在此限

第卅二條 國營事業人員待遇之標準另定之

第卅三條 國營事業之員工得依法組織工會有關事務事項應受事業機構之督導

第卅四條 國營事業之員工不得怠工或罷工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行政院公函

卅七年十一月三日十一時收到
(卅)經字第四八七六四號

查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前經本院卅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呈奉 前國民政府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處字第一四二五號訓令飭知已交立法院審議在卷迄今歷時已久該案尙未完成立法程序茲以國營事業機關之管理亟需依照該法規定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迅賜提前審議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翁文灝

六、本院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同教育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本院委員劉友琛等提議凡國營事業之用人今後應按憲法規定以分區考試方法錄取俾各省市均有參加之機會案案

經濟及資源委員會等函 憲經字第三六三號

逕啓者准

貴處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函略開准貴會本年十月十一日函爲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劉友琛等提議凡國營事業之用人今後應按憲法規定以分區考試方法錄取俾各省市均有參加之機會一案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提出本院第二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重付經濟及資源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時並請工商交通部及資源委員會派員列席」希查照辦理等因本會等當經於十一月三日舉行第二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由工商部代表費遇舜李邦和交通部代表凌鴻助楊萃一資源委員會代表李彭齡吳福元並經銓敘部臨時派有代表馬洪煥楊裕芬王惠中等列席分別陳述意見當經決議：「報告院會擬請將前行政院咨送前立法院案議之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一案併入本案發交主管及有關各委員會併案聯席審查」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

提請

院會公決爲荷

此致

祕書處

立法院經濟及資源委員會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啓

十一月五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七、行政院咨復關於本院委員溫士源等請擬定根絕搶購辦法及本院委員陳明仙等臨時緊急動議請提出急救目前經濟危機辦法兩質詢案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卅七)二機字第四二七號

准

貴院十月二十八日憲院議字第一四一五號咨爲委員溫士源等提請行政院立即擬定根絕搶購使各地日用必需品供應無缺之有效辦法請查照答復等因又准十月二十九日憲院議字第一四二〇號咨爲委員陳明仙等臨時緊急動議請提出急救目前經濟危機辦法請迅予答復等因查此兩提案用意大致相同均因鑒於限價實施以來搶購盛行供應不足人心恐慌亟須補救此項情形本院自己深爲繫念業於十月三十一日舉行本院臨時會議議定改善經濟管制補充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合行實施並已抄同議決案全文送請

貴院查照准咨前因相應咨請

查照轉知至緝公誼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翁文灝

八、行政院咨復關於本院委員謝百城等對於成都銀幣風潮提出再質詢案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卅七)六財字第四九一八八號

准

貴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憲院議字第一四五〇號咨送謝委員百城等對於成都銀幣風潮提出再質詢囑予答復等由經交中央
銀行限期答復俟復到後再行核轉相應先行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委員詢問辦理上海揚子建業公司存貨之實情案

行政院公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五日
(卅七)祕字第四九三六號

查本院翁院長於十月十八日出席

貴院大會報告財政經濟時曾有立法委員當場詢問關於上海揚子建業公司有無違背管制法令之處實情若何如何處理等節當經本院於十月十九日電飭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速為查明具報去後頃據該處十月二十九日滬經檢字第八〇五號西點代電呈報對於揚子建業公司存貨之登記檢查及封存等辦理情形將原代電及附件隨函抄奉即祈查照轉知提出詢問之立法委員為荷此致
立法院

附抄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代電(連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翁文灝

抄原代電

行政院院長翁鈞鑒西曆機電奉悉查本處為明瞭上海各廠實際存貨以利物資調節起見曾於九月廿五日至二十日舉辦全市日用必需品(米、麵粉、紗、布、紙、食油及工業原料)第一期總登記檢查規定凡各廠商將所有工業原料及日用必需品存貨申報登記經總檢查後准其公開依照限價供應市場在案揚子建業公司係於九月廿五日來本處申報存貨登記當經交由市警察局檢查并接到警察局檢查報告後函請該局依照此次滬市物資總登記檢查辦法之規定處理如有違犯規定之處應予依法辦理見覆在卷茲根據本處規定凡已登記檢查之工業原料及日用必需品得由主管機關按照限價分別配售與各廠商及一般商號該揚子建業公司存貨業經通知主管機關按照該項規定辦理矣奉電前因理合將本案處理經過暨該公司存貨清單警察局檢查告報抄件一併電請鑒核。

三十七年十月一日封存貨物清單 楊子建業公司倉庫

西藥二五六三箱

顏料四六聽三九九桶

酒四〇五箱

車胎一箱

車胎五只

金粉三七九磅三二桶

Unster Odors 五盒(貳百瓶)

羊毛毯二盒

文具六箱(自用)

油漆二六二箱

香煙紙一〇九桶

翻皮一〇五張

羊毛褲襪八箱

自由車零件六箱

橡皮內胎一箱

凡士林一〇四桶

油墨二五桶

印刷機器二八箱

手提〇一六八隻

燒碱五六桶

美信板二一一張

打字紙一九箱

水泥機五隻

化粧品九三箱

自由車九箱

D.D.T. 七〇桶

機器字典二箱

氧化鈷三桶

藥水二一箱

鐵皮六〇捲

鋼精鍋四箱

女皮鞋一三箱

銅絲二五箱

窗簾絨布五箱

Sealing 一〇包

玻璃六箱(祥記寄存)

電木板一五三張

絨布一一包

棕繩八捆

日用百貨三八箱

火油爐一隻

西藥粉二箱

小薄鐵二三箱

柴油三桶(自用)

粗細鋼條一二〇八公斤

小薄鐵四一箱(內二箱已售出未提)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查點

虹橋路

大連路二七七號

- | | |
|------------|----------|
| 一、鋼板二三一塊 | 一、香煙紙七九箱 |
| 二、鋼條三捆 | 二、西藥二箱 |
| 三、洋元鐵九〇六一磅 | 三、收音燈泡二箱 |
| 四、鐵絲索二圈 | 四、白蠟一〇六包 |
| 五、機器三三箱 | 五、鋼板一一七塊 |
| 六、美信板一九一三箱 | |
| 七、桶裝油漆九九箱 | |
| 八、箱裝油漆一九六箱 | |
| 九、漆粉一七箱 | |
| 十、火油二七四箱 | |
| 十一、白藥一四箱 | |
| 十二、二糖九五噸 | |

楊子建業公司 高輝先

上海市警察局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八日發
市警特別(三七)字第五二四二號

上海區經濟督導員辦公處助驗案據經濟警察隊隊長程義寬轉呈該隊毛信孚等報告稱奉派前往茂名南路長樂路口利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二樓揚子建業公司倉庫點驗所呈報督導員辦公室堆存貨物數量刻本案業經結束茲謹將辦理詳情陳述於後(一)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一刻奉命陪同檢舉組紀德淳組長前往點驗揚子建業公司所堆存利威汽車公司二樓倉庫貨物五時到達該地盧家灣分局業已派有員在該倉庫據云已有一卡車物資運去并稱雖經勸阻然該揚子公司不聽仍繼續開行等情職等爲貫徹法令起見遂請其將原車開回以便查對數目斯時紀組長因公返隊當囑職等主辦五時半鈞長由督導員辦公室領取揚子建業公司貨物登記單派員送交職等遂由該公司財務處副處長陳振華倉庫主任高文輝陪同照單一查對九時完成初步校對工作因時過渾且貨物堆存零亂晚間恐有錯誤遂行中止該地由盧家灣分局派警駐守(二)三十日奉諭查封所有物

資上午趕印封條下午攜封條前往該倉庫查封并登記貨物數量貨物登記單附呈查該公司所呈報貨除西葯係照各葯單位瓶或片呈報而所有倉庫內係以箱裝非經按箱開拆難以查對準確暨背帶鞋襪服裝亦係箱裝難以點驗外餘均與貨單相同(三)查該公司呈報貨物仍繼續出售物品故堆存於利威公司二樓之金粉(Bronze powder)業已出售六桶貨單上係三十八桶另三十九磅現僅存三十一桶另三十九磅復查該公司一部份葯品(一千餘箱)堆存於冷氣室內中有一部份魚肝油等已壞推其堆存時間已在一年以上矣(四)十月一日根據該公司貨物登記表所載內中有一部份物資分存於虹橋路一九三〇號及大連灣路二七七號二倉庫一經請示鈞長奉諭前往登記數量并飭具結保管管遵令辦理偕同該公司陳振華高文輝前往經查虹橋路一九三〇號內伊君園屋空無人住僅二看門人住於側屋該洋房內經新漆迄無人住亦無傢具園內頗為荒蕪物資係堆存於園中之矮屋該屋在淪陷期間係日人養馬房經驗對貨物除石油(Kerosene)原單為二七四箱六十八桶一三二聽現僅存二七四箱外餘均符合大連灣路二七七號倉庫內所存貨物經校對無訛該倉庫并有大陸報時事報所存大批白報紙據稱已登記再該公司總經理孔令侃私人傢具十五箱未經登記上二倉庫查明後時已過晚孔經理業已下班而該公司三處倉庫保管結需總經理孔令侃親自具結蓋章他人不敢代具於是不得不擬一底稿請該公司繕就蓋章以便翌日職等去取(五)十月二日上午觀報載十三層樓查獲孔令侃大批西藥汽車消息職等殊甚驚奇恐係另一倉庫堆存遂前往調查抵經密查後始知此項消息乃係利威公司之誤(六)利威公司二樓子倉庫內有玻璃六箱柴油三桶未經登記據稱玻璃係祥記所存本存有二十箱前已運走十四箱現僅存六箱柴油係該公司自用等情奉派前因右六項謹一併報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貨物清單全份電請鑒核示遵上海市警察局局長俞叔平叩市警特刑字第五二四二號印

十、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審查省縣自治通則經過情形案

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函立內（一）字第二三〇號

案准

貴處憲處議字第二三九七號箋函以本院委員蔡培火等緊急動議請在第二會期內提前審議通過省縣自治通則一案經第二會期第十四次院會決議交本會注意等由查院交本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一案前經兩會分別推定委員初步審查計先後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八次三人小組會議七次聯席會議三次并於六月二十二日擬成初稿六月二十四日將該初稿修正通過擬成初步審查修正稿七月十五日經三人小組會議根據聯席會議之修正原則擬成三人小組重訂稿七月十八日經第五次初步審查會議擬成初步審查再修正案九月十八日經第七次初步審查會議擬成整理條文修正稿十月十四日經第八次初步審查會議根據整理條文修正稿擬定省縣自治通則初步審查再修正案整理稿此項整理稿經於十月卅日提付聯席會議審查現正繼續進行中一俟審查完竣即可提請院會討論准函前由除已將蔡委員培火等臨時動議提報內政法制聯席會議請予注意外相應將本案初步審查經過情形連同初步審查報告及審查經過各一份函復查照即請提報院會爲荷

此致

祕書處

附送省縣自治通則初步審查報告及審查經過各一份

立法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啓十一月四日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步審查報告

准

函將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交貢華等初步審查當經於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就本案大體作廣泛討論並決定推請鄭委員震宇鄧委員翔宇及羅委員貢華組織三人小組會議起草本案初稿旋准三人小組會議提出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并附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初稿報稱該稿係參酌院交審委呂委員復所提省縣自治通則草案院函移送行政院咨請審議

之國民政府重擬之省縣自治通則立法原則草案及內政部所擬之省縣自治通則草案甲乙兩案起草並為加強省縣自治之實施附擬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初稿一併提請討論本案初步審查會議續於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及六月二十四日下午連續舉行討論結果將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及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修正通過其中聲明保留在聯席會議發表不同之意見有左列諸端

(甲)關於草案第三章自治事項之劃分

(一)劉委員士篤主張另擬有自治事項之推進條文

(二)李委員伯申主張關於自治事項因憲法已有規定即可依照憲法行之不必再行劃分

(乙)關於草案第五章自治財政之劃分

(一)李委員伯申主張另以法律定之

准

函前由相應檢同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及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之初步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報請

提交聯席會議討論並將上述保留發表之意見提出報告附送劉委員士篤所擬自治事項之推進條文一份

此致

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步審查委員

- | | | | | | |
|-----|-----|-----|-----|-----|-----|
| 羅貢華 | 鄭震宇 | 石宏規 | 唐國楨 | 陳茹玄 | 呂復 |
| 王開化 | 劉雲昭 | 譚惕吾 | 王孝英 | 馮均璉 | 李文齋 |
| 劉士篤 | 辛崇業 | 黃國書 | 鄧翔宇 | 楊幼炯 | 李伯申 |
| 丘漢平 | 張金鑑 | 金鳴盛 | 姜卿雲 | | |

第三章 自治事項之推進 劉委員士篤草擬

第九條 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得制定單行法規之事項及憲法第二百零九條各款事項均為省自

治事項應由省擬具計劃提請行政院審核咨送立法院通過後負責辦理

依前項成立之計劃即爲省自治行使之範圍但遇有必要時得委託縣執行之

有關各省共同辦理某事項時其計劃應相互配合或就該事項合擬計劃

第十條

縣應就憲法第一百十條各款事項擬具計劃提請省政府審核咨送省議會通過後負責辦理依前項成立之計劃即爲縣自治行使之範圍但遇有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執行之

有關各縣共同舉辦某事項時其計劃應相互配合或就該事項合擬計劃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重付初步審查報告

查「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及「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提經內政地方自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由各委員於七月一日前另提書面意見交初步審查會議整理後再提聯席會議」，曾分函各委員徵詢意見。至七月八日截止，計收到委員書面意見卅一通，經整理歸納要點爲（甲）原則問題及（乙）條文修正兩部份，送由三人小組會商決定。「本案應先行決定之九項原則問題」。提第三次初步審查會議討論，分別作成決議，復經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本案原則問題。決議「第一至八項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仍交由初步審查會議據以修改有關條文，提下次聯席會議討論。第九項留待下次聯席會議一併討論」。初步審查會議根據上項決議，草擬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再修正案。當時因院會休會在即，未及提聯席會議討論，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第十二次召集委員會時，曾將初步審查經過提出報告，經決議「關於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步審查再修正案，分函本院各委員徵詢意見，並函新聞室如有新聞記者來院採訪，請酌予披露」，自再修正案於報端披露後，九月一日本院復會前總計收到委員及各方意見共四十六件，九月六日三人小組會議乃就委員及各方意見加以分類整理，提初步審查會議。九月中旬初步審查會召開第六七兩次會議，請有內政部財政部代表列席交換意見結果，根據三人小組整理各方意見之報告及財政部所提書面意見擬訂整理修正條文，惟以兩次會議均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並決定分函各未出席初步審查委員徵詢，如無其他意見即作爲初步審查會議之決議，至限期除金委員鳴盛對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提出修正意見外，餘均無異議，嗣以各方陸續提供意見甚多，復於十月十四日召開第八次初步審查會議，根據上次初步審查會議，擬定整理修正條文及參酌各方意見重加討論結果，對於條文再予修正。制定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步審查再修正案整理稿，并決定將財政部所提書面意見及習委員文德

轉來內政部人口局對於自治通則內宜明文規定戶籍事項意見，黃委員國書轉來台灣民意機關代表聯席會議建議意見，連同各委員書面意見全部一併送請聯席會議參考。

至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初步審查再修正案根據各委員及各方意見亦經擬定四項原則：

一、省縣自治實施程序依原案之規定同時實施。

二、先實施縣自治後實行省自治。

三、先實行省自治後實行縣自治。

四、先實行省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成立民意機關後實行省縣長之選舉成立行政機關

以上四項原則一併提請聯席會議決定其一據以修正條文

又併案審查張委員超良等提議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案暨王委員廣慶等提議將憲法中關於土地制度財富分配及勞資協調老弱殘廢等扶助救濟諸問題列入省縣自治通則案等案，王委員廣慶再建議修正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各條文意見分別作成決議如次：

一、張委員超良等提：除修正現行省市縣參議會組織各條例條文另作初步審查報告外，於通則中第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分別增列一項。

二、王委員廣慶等提案：除前提初步審查報告外，其再建議各點併送聯席會議參考。

至前院交一併審查鄧委員翔宇等提議制定省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及省民代表選舉例案，黃委員統等提議從速制定省市縣盟旗各級人員代表會及其各級議會政府之組織選舉罷免等法案，亦經決定俟省縣自治通則提請院會通過後再行據以分別審議制定。

關於省縣自治通則草案重付初步審查經過情形另詳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審查經過。(續一)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相應檢同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步審查再修正案整理稿及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審查經過各一份，報請 提交聯席會議討論。此致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

法 制 委 員 會

省縣自治通過草案初步審查委員

羅貢華 鄧震宇 石宏規 唐國楨 陳茹玄 呂復 王開化 劉雲昭

譚惕吾 王孝英 馮均璉 李文齋 劉士篤 辛崇業 黃國書 鄧翔宇

楊幼炯 李伯甚 丘漢平 張金鑑 金鳴盛 姜卿雲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審查經過

一、六月四日本院第七次院會呂委員復等提議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並由審查會函行政院將內政部所擬省縣自治通則草案送會一併審查」

二、六月九日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本案議決：「定於本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在大會堂召開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因故展期於十七日舉行）廣泛交換意見推定初步審查委員以便定期審查并函請內政部派定主管負責人屆時列席說明本案草擬經過二、儘量搜集有關資料」

三、六月十七日內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列席內政部代表程厚之孫克寬李熊瑞等三人各委員多就本案作廣泛討論常經議決：（一）先行初步審查由本會推定委員十五人並函請法制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担任初步審查委員會同辦理（經法制委員會推定參加初步審查委員七人如左：

鄧委員翔宇 楊委員幼炯 李委員伯中 丘委員虎平 張委員金鑑
金委員鳴盛 姜委員卿雲

（二）本會推定初步審查委員如左：

羅委員貢華 鄭委員震宇 石委員宏規 唐委員國楨 陳委員茹玄
呂委員復 王委員開化 劉委員雲昭 譚委員惕吾 王委員孝英
馮委員均璉 李委員文齋 劉委員士篤 辛委員崇業 黃委員國書
并推定羅委員貢華鄭委員震宇石委員宏規召集

（三）本會委員得隨時向初步審查會議提出意見

（四）初步審查限於一週內提出審查報告

（五）各委員發表意見彙交初步審查會議參考

四、六月十八日本案初步審查第一次會議首就本案作大體討論并決定推請羅委員貢華鄭委員震宇鄧委員翔宇組織三人小組會議起草本案初稿

五、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本案三人小組會議日夜會商參酌院交審查員復所提省縣自治通則草案院函移送行政院咨請審議之國民政府重擬之省縣自治通則立法原則草案及內政部所擬之省縣自治通則草案甲乙兩案及各委員意見與其各方面所提供之意見及各種參考資料草擬而成「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並為加強省縣自治之實施附擬「省縣自治實施草案初稿」一併提請初步審查會討論

六、六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本案初步審查第二次會議連續舉行討論「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稿」及「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初稿」結果將二稿修正通過連同其聲明保留發言權之少數意見一併提請聯席會議討論

(附聲明保留發言權之少數意見)

(甲)關於草案第三章自治事項之劃分

(一)劉委員士篤主張另擬有自治事項之推進條文如左

第三章 自治事項之推進 劉委員士篤草擬

第九條 憲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二項規定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得制定單行法規之事項及憲法第一百〇九條各款事項均為省

自治事項應由省擬具計劃案請行政院審核咨送立法院通過後負責辦理

依前項成立之計劃即為省自治行使之範圍但遇有必要時得委託縣執行之

有關各省共同辦理某事項時其計劃應相互配合或就該事項合擬計劃

第十條 縣應就憲法第一百十條各款事項擬具計劃提請省政府審核咨送省議會通過後負責辦理

依前項成立之計劃即為縣自治行使之範圍但遇有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執行之

有關各縣共同舉辦某事項時其計劃應相互配合或就該事項合擬計劃

(一)李委員伯申主張關於自治事項因憲法已有規定即可依照憲法行之不必再行劃分

(乙)關於草案第五章自治財政之劃分

(一)李委員伯申主張另以法律定之

七、六月廿八日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開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省縣自治通則初步審查修正案」及「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就大體作廣泛討論之結果決議「由各委員於七月一日前另提書面意見交初步審查

會整理後再提聯席會議討論嗣因黃委員統提請將提書面意見限期延展一週經提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報告并函知法制委員會查照常於七月八日截止各委員所提書面意見計卅一通發表意見委員有六十六人經即整理為歸

納要點分(甲)原則問題及(乙)條文修改兩部份送三人小組會議查照辦理

八、七月十三日三人小組就各委員書面意見會商決定「本案應先行決定之九項原則問題」提初步審查會議討論

(附九項原則問題)

(一)省縣民代表大會是否為常設機關？抑應於自治法制定後即不存在？如不存在則自治法之修改應如何行之？

(二)各種選舉罷免法(包括省縣長選舉罷免法省縣議員選舉罷免法及省縣議會組織法)是否應以法律定之抑交由省縣民代表大會決定之？

(三)自治事項應否具體劃分呂案限制條款可否附加於草案各有關條款之下？

(四)自治財政應否採列舉方式？如採列舉方式應如何規定？

(五)鄉鎮之性質應如何規定？鄉鎮內之編制是否應加規定？

(六)自治人員是否應定官等並受公務員任用法之限制如不定其官等是否可授予銓敘之資格？

(七)省縣政府組織應否以省縣長負行政實際責任抑另定其他制度？

(八)上級政府對省縣長之免職處分應否具備何條件？上級政府解散省縣議會應定何種條件？

(九)關於自治實施程序之問題：

一、是否應定實行自治之條件？

二、省縣是否同時實施自治？抑先實施縣自治再實施省自治？或先實施省自治再實施縣自治？

九、七月十二日初步審查第三次會議討論「本案應先行決定之九項原則問題」分別作成決議並併案討論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本會等會同審查「王委員廣慶等提議請將憲法中關於土地制度財富分配及勞資協調老弱殘廢等扶助救濟諸問題之規定列入省縣市自治通則中實施民生主義案」討論結果咸以本案所擬於省縣自治通則中規定之條文「土地制度財富分配勞資協調老弱殘廢等之扶助救濟諸問題均應依照憲法第十五條第一三四條一四兩項第一四五條第一五二條第一五四條規定之精神之分別列入縣市自治法中」其中關於土地制度財富分配勞資協調等問題或則依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十二、十三各款之規定屬於中央之權限或則茲事體大應以法律定之似均不便於省縣自治通則中規定分別列入縣市自治法中至政老弱殘廢等之扶助救濟則於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第八條居民之權利中已有規定當經決議：「本案所擬條文不必於省縣自治通則中規定」一併提請聯席會議討論

(附九項原則問題初步審查會議之決議)

(一) 一、省縣民代表大會均限於制定省縣自治法於制定省縣自治法後即永不存在

二、省縣自治法修改程序之原則如下：

(1) 省自治法之修改由省議會以異於普通省立法之程序爲之但於一定期間內有若干縣議會或省公民之要求交付省民複決時應俟交付省民複決通過後始能生效

(2) 縣自治法之修改由縣議會以異於普通縣立法之程序爲之但於一定期間內有若干縣公民之要求交付縣民複決時應俟交付縣民複決通過後始能生效

(二) 各種選舉罷免法均以法律定之

(三) 「自治事項應否具體劃分如其體劃分呂案限制條款可否附加於草案有關條款之下提聯席會議決定之

(四) 「自治財政應否採列舉方式如採列舉方式應如何規定」提聯席會議決定之

(五) 一、關於鄉鎮性質之規定維持原案

二、關於鄉鎮內之編制應規定由各地方斟酌實際情形自定之

(六) 除民選人員外省縣鄉鎮各級職員均應依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

(七) 省縣政府之組織採宋委員述權所提乙案精神省縣政府各廳處科局主管人員分別由省縣長提經省縣議會「同意」後任用之但「不對省縣議會負責」

(八) 一、上級政府對省縣長之免職處分應於省縣長選舉罷免法中定之

二、上級政府不得解散下級民意機關原案第六十三條應刪

(九) 關於自治實施程序之問題：

一、是否應定實行自治之條件？

二、省縣是否同時實施自治？抑先實施縣自治再實施省自治？或先實施省自治再實施縣自治提聯席會議決定之

(十) 七月十四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本案原則問題」決議：第一至八項照初步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仍交初步審查委員會據以修改有關條文提下次聯席會議討論第九項留待下次聯席會議一併討論

(附九項原則問題二次聯席會之決議)

(一) 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初步審查意見如左：

一、省縣民代表大會均限於制定省縣自治法於制定省縣自治法後即永不存在

二、省縣自治法修改程序之原則如下：

(1) 省自治法之修改由省議會以異於普通省立法之程序爲之但於一定期間內有若干縣議會或省公民之要求交付省民複決時應俟交付省民複決通過後始能生效

(2) 縣自治法之修改由縣議會以異於普通縣立法之程序爲之但於一期間內有若干縣公民之要求交付縣民複決時應俟交付縣民複決通過後始能生效

(三) 省縣議員及省長縣長選舉罷免法以法律定之

(四) 自治事項應具體劃分呂案限制條款初步審查委員會斟酌併歸原案各有關條款

(五) 自治財政應採列舉方式各委員意見初步審查委員會斟酌改有關條款

(六) 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初步審查意見如左：

一、關於鄉鎮性質之規定維持原案

二、關於鄉鎮內之編制應規定由各地方斟酌實際情形自定之

(七) 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初步審查意見如左：

除民選人員外縣鄉鎮各級職員應依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

(八) 省縣政府內各主管人員由省縣長自行任用報上級政府備案贊成宋委員述樵乙案之意見附帶報告

(九) 上級政府得於特定條件之下對省縣長予以免職處分交初步審查委員會斟酌各委員意見修改有關條文

(10) 上級政府可解散下級民意機關維持原案第六十三條

(十一) 七月十五自三人小組據修正原則修改有關條文完竣另提「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三人小組重訂案」提請初步審查會討論

(十二) 七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第四次第五次初步審查會連續舉行討論「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三人小組重訂案」請有內政部代表

胡次威馬博庵張守存及財政部代表孫靜之陳少書等列席交換意見并根據各委員書面意見重行修改其他有關條文討論結果草成「省縣自治草案初步審查再修正案」其中除前提「本案初步審查修正案」時所聲明保留發言權之少數

意見(詳見前文第六節)仍聲明保留外尚有劉委員士篤等再聲明保留發言權之少數意見一併提請聯席會議討論

(附聲明保留發言之少數意見)

一、劉委員士篤主張於本案第十二條第三至第七各款各加「除中央所舉辦者外等」字樣

二、劉委員士篤及李委員伯申主張於同條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間加「依憲法第一〇八條規定得制定之單行法規」

三、李委員伯中主張鄉鎮自治事項應予明白列舉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審查經過 (續一) (一項至十二項上會期已印發)

十三、七月二十六日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第十二次召集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初步審查再修正案因院會休會在即不及提出聯席會議討論當經議決：「關於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步審查再修正案，分兩本院各委員徵詢意見，並函本院新聞室：如有新聞記者來院採訪，請酌予披露」。

十四、九月六日三人小組會議，就「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步審查再修正案」披露後本院復會前各方所提意見，加以研究，並決定將各方意見分類整理，提初步審查會議討論。

十五、九月十三日第六次初步審查會議，請有內政部代表楊君勵、馬博庵財政部代表陳少書、劉大柏、張清宇、周仁慶列席，交換意見，並參考各方意見，作廣泛討論，惟以出席委員未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

十六、九月十八日第七次初步審查會議，因出席委員未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由到會委員交換意見，擬定整理修正條文，函各未出席初步審查委員徵詢在定期內如無其他意見，即作為初步審查會議之決議，到期除金委員鳴盛對第十五條及第卅條主張修正外，餘均無異議嗣各方陸續提供意見甚多乃決再開一次初步審查會作初稿最後之修正。

十七、十月十四日第八次初步審查會議，根據上次初步審查會議擬定之整理修正條文，及參酌各方意見，重加討論，結果對於條文再予修正，制定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初步審查再修正案整理稿，並決定將財政部所提書面意見及習委員文德轉來內政人口局對於自治通則內宜明文規定戶籍事項意見，黃委員國書轉來台灣民意機關代表聯席會議建議意見，連同各委員書面意見全部一併送請聯席會議參考。

至省縣自治實施程序草案初步審查再修正案根據各委員及各方意見，亦經擬定四項原則：

- 一、省縣自治實施程序依原案之規定同時實施。
- 二、先實行縣自治，後實行省自治。
- 三、先實行省自治，後實行縣自治。

四、先實行省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成立民意機關後實行省縣長之選舉，成立行政機關。

以上四項原則一併提請聯席會議決定其一、據以修正條文。

又併案審查張委員超良等提議修正省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案暨王委員廣慶再建議修正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各條文意見，分別作成決議如次：

一、張委員超良等提案，除修正現行省市縣參議會組織各條例有關條文外，并於通則中第十七條及三十五條分別增列一項。

二、王委員廣慶之再建議各點，併送聯席會議參考。

至前院交一併審查鄧委員翔宇等提議制定省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及省民代表選舉條例案黃委員統等提議從速制定省市縣留旗各級人員代表會及其各級議會政府之組織選舉罷免等法案亦經決定俟省縣自治通則提請院會通過後再行據以分別審議制定。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本院委員劉不同等提議咨請政府立即開徵臨時財產稅以平均社會財富而救危亡案案

臨時財產稅條例（經過二讀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外及非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國內所有不動產及動產合於本條例所規定者一律徵收臨時財產稅

第二條 臨時財產稅之征收以充作戡亂軍費及地方自衛經費

臨時財產稅支出之分配如左：

（一）戡亂軍費佔征收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地方自衛經費佔征收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臨時財產稅為一次征收之國稅

第四條 臨時財產稅之征收省市縣政府及國家金融機構受財政部之督導負協助調查征收責任

第五條 臨時財產稅之徵收應於中央及地方設立督導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臨時財產稅應以國幣繳納不足時經主管徵收機關之核准得以有價證券或實物抵繳

第二章 徵課對象

第七條 臨時財產稅以財產所有人達到納稅標準者為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納稅之財產如左：

一、不動產

甲、土地及其附屬物

乙、房屋

二、動產

甲、國幣珠寶及依法持有之外幣外匯及金銀

乙、存款證券債權及其他投資

丙、貨物

丁、交通工具如車船飛機等

前項在國外之財產其徵課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財產之計算及稅率

第九條 財產價值之計算以估價時之時值按照主計機關公佈之批發物價指數折合民國二十五年之幣值為準

第十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財產所有人無論以何種方式移轉其財產均視為未移轉但因移轉而取得之對待給付有確實證明者就對待給付課徵臨時財產稅其對待給付非課稅對象或移轉國外者仍就原財產課徵之

第十一條 個人對外負債應在財產價額內扣除之但以曾經法院登記或合法證明具有真實債權人者為限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財產淨值分屬於各個所有人連同其各個人之其他財產達到納稅標準時就各個人財產課稅如有隱匿或逃避致營利事業之股東不能查出其各個自然人者得就各該營利事業之一部或全部財產課稅

第十三條 財產總價額折合民國二十五年之幣值二十萬圓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五超過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課之

- 一、財產總價額超過四十萬圓至八十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二、財產總價額超過八十萬圓至二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三、財產總價額超過二百萬圓至四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四、財產總價額超過四百萬圓至八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五、財產總價額超過八百萬圓至一千二百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 六、財產總價額超過一千二百萬圓至二千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七、財產總價額超過二千萬圓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四條 財產所有人應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開徵之日起兩個月內造具清冊申報其財產種類數額現值地等點並應於申報後一個月內將應納稅額向徵收機關暫行繳納

營利事業之財產淨值在二十萬圓以上者應將其分屬於各個所有人之數額造具清冊依前項規定申報就合於納

稅標準之所有人課稅

前兩項財產所有人逾限不申報者得由各級督導機構於一個月內提名令其中報

第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財產所有人申報後會同原辦財產登記機關登記其財產並進行調查估價事宜
前項經調查估價之財產價值主管徵收機關應送由當地督導機構評定之如發現有不實不符者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通知該納稅義務人限期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如不服前條核定之稅額時應依限期繳納應補稅額之半數後得於十日內敘明理由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覆查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仍不服前條覆查之決定時於依限繳清應補稅額後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規定完清應納稅款後應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納稅憑證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如有虛偽隱匿情事任何個人或團體均可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舉發者應詳具其本人真實姓名通信處及納稅義務人虛偽隱匿之財產清冊主管徵收機關經查明屬實後給與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獎金並對於舉發者嚴守秘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不依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虛偽隱匿意圖逃漏者除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外並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期限繳納者就其所欠稅額自逾限之日起按旬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鍰逾期滿三個月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徵收人員如有舞弊濫職情事除追繳稅收損失外應按懲治貪污條例論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公函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憲制字第二二三

前准六月二十七日憲處議字第六八三號大函爲院會議決關於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草案交本會審查囑查照辦理等由經交本會第一及第七兩組委員初步審查公推毛委員翼虎主席並請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警察法尙未經本院審議成立則交通警察在國家整個警察系統中之地位刻亦殊難確定願以當前實際情形而論交通警察之作用誠偏重於軍事其所轄十八個交通總隊原係忠義救國軍等正規軍隊改編其大部經費來源且由國防部支給故交通警察總局之隸屬應有詳細考慮之必要擬將本案咨復行政院召集有關部會就隸屬問題再行會商另訂組織法案送由本院審核等由報告到會經提出本委員會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提出院會公決爲荷：

此致

秘書處

七、本院糧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立法院法制
糧政委員會公函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糧字第二四五號

案准

貴處本年十月十四日憲處議字第二一七二號函以前立法院審議之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一案經卅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提出報告交由本會等聯席審查等由比經本會等分別推定委員秦祖培曲直生侯庭督尹靜夫王常裕孟雲橋周傑人劉明侯金紹先石宏規等十人初步審查於十月三十日首次集會由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處長俞暉列席說明該處組織概況及業務情形十一月一日續開第二次初步聯席審查會議擬具審查意見三項到會提經十一月四日全體委員聯席審查會議討論決議「糧食部工程管理處毋庸設立其業務應由該部儲備司辦理」等語紀錄在卷初步審查人侯委員庭督聲明保留在院會發言權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提會公決為荷

此致

秘書處

八、本院刑法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施行期間續予延長並修正條文案案

刑法委員會函

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
憲刑字第二三六號

案准

貴處本年十月十九日憲處議字第二二四八號函以本會先後報告審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延長施行期間並修正條文案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交刑法委員會重行審查於下週提出院會等由本會經於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三日先後召開本會第六第七第八次會議重行審查并請院委員廣祿盧郁文暨內政部代表馬亮齊繼宗司法行政部代表吳則韓朱志奎衛生部代表金張福修農林部代表林祐光等列席廣委員祿說明新疆麻煙製造吸食等實際情形司法行政部代表將新疆省高等法院呈部關於禁吸煙意見及內政部代表將新疆省禁煙治罪補充條例送會參考嗣經詳細討論結果議決「將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重行予以修正并延長施行期間二年」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檢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草案重行審查修正案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司法行政部抄送新疆禁煙治罪補充條例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提請院會公決再本案提出院會時本會推定江委員一平担任報告合併敘明

此致

祕書處

附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草案（重行審查修正案）一份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現行）一份

司法行政部抄送新疆省高等法院原呈一份

內政部抄送新疆省禁煙治罪補充條例一份

立法院刑法院委員會啓

十一月

日

(一)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草案（重行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烟或抵癮劑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修正)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修正)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蘇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製造抵癮劑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蘇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上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蘇烟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蘇烟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服食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各項之罪有癮者應在看守所或監獄內或審判機關指定之相當處所勒令禁戒但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犯第一第二兩項之罪經判決確定後復行施打嗎啡或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第三第四兩項之罪經判決確定後復行吸食菸烟或吸食鴉片或吸食嗎啡或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修正)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修正)
(本條刪除原條)
(例第二項)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菸烟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菸烟或抵癮劑或罌粟花殼莖葉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烟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法令有調驗職務之人員而故為虛偽之鑑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

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修正)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烟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各項之罪者自本條例施行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自動呈報法院或主管官署請求於六個月自動戒絕經調驗屬實者免訴予追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並應將其剩餘灰質或液質全部銷除但合於製藥用之烟毒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沒收之財產應解繳國庫專作禁烟經費之用

第十九條

(修正)

供醫藥或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麻烟及其同類。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2)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現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烟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麻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抵癮之丸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處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就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食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上罰金

第十條 持有烟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食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千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烟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烟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並應將其剩餘灰質或液質全部銷除但合於製藥用之烟毒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沒收之財產應解繳國庫專作禁烟經費之用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蕙烟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3) 司法行政部抄送新疆省高等法院原呈

案奉

鈞部本年八月十八日京(37)指參字第二三三〇五號指令本院呈送新疆省禁烟治罪補充條例案請示遵由內開

「代電悉查該院前呈該省禁烟治罪補充條例業經呈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參考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司法機關自未便援用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本省禁烟治罪補充條例係在中央未修正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以前對於菸烟爲一時權宜之計茲奉明令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已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佈施行關於鴉片及毒品兩種犯行自應一致適用上開施行之條例惟關菸烟一項爲新疆省特有製造之物如果吸食成癮其害較鴉片毒品爲烈因其在農產物之大菸烟上刮取葉上絨毛與積土加水拌勻晒乾即成綠褐色塊狀菸烟用葫蘆製成烟斗置烟於上燃火吸食與吸普通棉烟及皮絲烟吸法相同其大菸烟即係普通農產物種植之菸爲紡織品原料且爲初疆省出口貨物之一其中並未含有毒素因南疆一帶雨量稀少氣候酷熱烟葉上發生變化茁出絨毛又以風吹塵土積聚其上經日晒久成爲粘質製造者乃刮取葉上絨毛與積土拌勻以水晒乾吸食或運輸販賣是此種菸烟之源完全基於製造而來並未由於種植而生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將栽種菸烟者處以死刑既非合於實情若執法繩及栽種阻礙良多且同條例關於製造運輸販賣吸食等項均分別明定爲鴉片及毒品並無菸烟字樣除第十條持有烟毒處罰一項基於第一條例舉烟類有菸烟之名稱可以援照處罰外其餘專供製造吸食用菸烟之器具亦未在該條例處罰之列如遇上開製造運輸販賣吸食菸烟及專供吸食菸烟之器具或其持有此項器具則以禁烟禁毒治罪條例並未規定處罰之明文按之刑法第一條對於此項行爲即難處罰不僅國民健康大受影響關於禁政亦屬關漏可否在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未再修正以前對於菸烟事項暫行援用本省禁治罪補充條例中關於菸烟各種規定藉彌缺陷以符事實需要如蒙准予所請擬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庶於立法程序之中兼顧事實切要之需所請在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未再經立法程序修正前關於菸烟事項擬請暫行援用新疆省禁烟治罪補充條例中關於菸烟各種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

(4) 內政部抄送新疆省禁烟治罪補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貫徹禁烟政策加緊肅清烟毒修正之

第二條 本省前頒行之新疆省禁烟治罪補充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廢止之

第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各罪者審判時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烟類指鴉片、大麻、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含有毒質之代用品

第六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或收割無主罌粟之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販賣或運輸及私存鴉片種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販賣或運輸烟類者處十二年以下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自國外或省外輸入前項烟類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私自持有烟類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採取成熟大麻葉意圖製造大麻烟供人吸食者處十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吸食鴉片及大麻或施打嗎啡或施用高根、海洛因、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意圖營利製造供鴉片之摻用品者處五年以下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罪者處以各本條之刑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其菸類或種籽烟具及鴉片採用品不問屬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十八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最高度之刑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72B

五二

P23254

484

~~123254~~